

2020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：红安县人民法院

填报日期：2021年2月25日

单位名称	红安县人民法院				
基本支出总额（万元）	3300.15		项目支出总额（万元）	475.1	
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	3775.25	预算数（A）	执行数（B）	执行率(A/B)	得分
（20分）	部门整体支出总额	3754.65	3775.25	100.55%	20.00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初目标值	实际完成值	得分
预算管理 （20分）	预算执行 （20分）	预算调整率（5分）	3,754.65	3,775.25	4.97
		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（5分）	107.00	107.38	0.00
		公用经费控制率（5分）	418.00	295.95	5.00
		资产管理规范性（5分）	部门资产管理是否规范，用以反映部门（单位）资产管理情况。①资产管理制度健全，并得到有效执行；②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；③资产财务管理合规，帐实相符；④资产处置规范，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。	部门资产管理是否规范，用以反映部门（单位）资产管理情况。①资产管理制度健全，并得到有效执行；②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；③资产财务管理合规，帐实相符；④资产处置规范，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。	5.00
产出指标 （40分）	数量指标 （16分）	案件立案率（4分）	100.00%	100.00%	4.00
		交督办案件完成率（4分）	90.00%	97.00%	4.00
		审判信息公开率（4分）	100.00%	100.00%	4.00
		案件质量评查合格率（4分）	100.00%	98.00%	3.92
	质量指标 （24分）	交督办案件办结率（4分）	90.00%	95.00%	4.00
		正常审限期内案件结案率（4分）	95.00%	99.00%	4.00
		案件办案成本（4分）	不超预算	不超预算	4.00
		网络阻断率（4分）	0.50%	0.00%	4.00
		审判业务绩效考评覆盖率（4分）	100.00%	100.00%	4.00

		完工项目验收质量合格率（4分）	100.00%	100.00%	4.00
效益指标 (20分)	指标效益(10分)	干警及当事人满意率	保障	保障	10.00
	满意度指标(10分)	工作环境满意率	促进	促进	10.00
总分					94.89

备注：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2.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geq X$ ，得分=权重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leq X$ ，得分=权重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约束性指标以负数记分。